

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团体标准

T/ZNZ 103—2020

生态优品 构树种植技术规范

Ecological good planting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paper mulberry

2020 - 01 - 17 发布

2020 - 02 - 17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、浙江国构农牧开发有限公司、衢州市衢江区人大财政委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郑蔚然、张志恒、李慧杰、王荣明、刘琳、张正阳、郑华清、王伟强、蒋伟、朱汉鑫、李真、蒋金彬。

生态优品 构树种植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生态优品构树的种植环境、育苗、种植、田间管理、采收和生产记录管理等方面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生态优品构树的种植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

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
T/ZNZ 102 生态优品 构树袋装青贮技术规范

3 种植环境

3.1 种植地宜选择光照充足，周围无污染源，地势相对平坦、土壤疏松微酸性、排灌方便的地带。

3.2 空气质量、土壤质量、灌溉水质量应符合 NY/T 391 的要求。

4 育苗

4.1 扦插育苗

4.1.1 选圃整地

圃地应于秋季或冬季进行翻耕、整细、耕深 25 cm 左右，结合整地每亩（667m²）施生石灰 30 kg～50 kg。育苗地不应选用重黏土或前作物是蔬菜、花生、瓜类、马铃薯的土壤。

4.1.2 作床搭棚

以 1.2 m 宽或参照遮阳棚宽度开厢，南北向，厢沟宽 25 cm，厢沟深 15 cm～20 cm，其余围沟、腰沟依次渐深。苗床上宜铺一层 3 cm 厚的黄泥心土。搭设高 1.8 m 左右的遮阳棚，透光度宜为 50 %～70 %。

4.1.3 插条处理

宜在早晨或阴天采集母树中上部当年生枝条为插条，插条应生长健壮、发育正常、无病虫害、木质化，插条应剪成 10 cm～15 cm 长的插穗（至少保留 1 个～2 个腋芽）。将采集的插穗浸于 2g/kg 多菌灵和 500mg/kg 生根剂混合溶液中约 5 min 后取出，置于阴凉处，待插。

4.1.4 扦插时间

应选择芽体没有膨大的时期进行扦插，扦插应按 2 cm×10 cm 株行距进行，插入深度应为插穗长度的 1/2~2/3。

4.1.5 覆膜保湿

插后及时浇透水，插完一垌应及时覆膜。

用约 2 cm 宽光滑竹片两头插入苗床两侧成拱型，中间高不低于 50 cm，覆盖透明地膜，用土压膜边。苗床上应盖 1 层或 2 层遮阳网，透光率为 50 %~70 %，苗床内温度应为 35 °C 以内，30 °C 左右为宜。

4.1.6 揭膜

扦插 40 d~50 d 后准备揭膜。揭膜时应先打开拱膜两端让其自然通风，3 d 后将全部拱膜揭去。

4.1.7 土肥管理

扦插后应注意圃内土壤湿度情况。土壤干燥时，应及时揭膜喷水。苗木生根、发叶后，应进行灌根施肥，并结合施叶面肥。

5 种植

5.1 种植时间

地温持续 15°C 以上即可种植裸根苗，宜在春末夏初进行移栽，清明前半个月为最佳期，容器苗宜在生长季栽植。

5.2 整地

整地时应施足基肥，每亩施腐熟的农家肥 1000 kg 和复合肥 50 kg，翻犁 30 cm 以上。

5.3 种植密度

土壤肥沃条件较好的土质每亩可栽植 1200 株，贫瘠的土地栽培密度相对较大，宜采取单行或宽行栽植的方式。

5.4 种植方式

5.4.1 15 cm 以下的树苗，可采取裸根进行种植，15 cm 以上的大苗宜带基质种植。

5.4.2 种植前应对苗进行修剪，定干 15 cm 左右。

5.4.3 南方多雨地区，应采用高床或起垄种植。垄间间隔 1 m，在垄上每移栽穴间隔 0.5 m，穴的大小应比构树苗的营养袋深宽，以利于苗木根系生长。每移植穴应先施用有机肥 1 kg 或复合肥 50 g 并与穴内泥土混合均匀，再进行苗木种植。

6 田间管理

6.1 施叶面肥

叶面肥以芸苔素内酯亩施 4 g 和磷酸二氢钾 50 g 复配为宜，施肥次数应不少于 3 次。当嫩枝达到 25 cm 高摘顶后，应喷施一次叶面肥，间隔半月后再喷施一次叶面肥。

6.2 灌溉施肥

根据土壤墒情进行灌溉施肥，肥料应符合 NY/T 394 的要求。

7 采收

按 T/ZNZ 102 规定执行。

8 生产记录管理

应建立完整、真实的生产档案记录，并至少保存2年以上。
